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61號

原告 吳耀升

被告 楊憲章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91號),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,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,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法官 陳嘉凱

法官 王曼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昀潔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